

輔英科技大學產官學合作備忘錄簽訂作業要點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產官學締結合作關係，建立教育夥伴之整體效益環境，期能促進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之整合與運用，追求教育的卓越化，進而提昇整體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與產官學締結合作之交流與合作項目，包括：
 - (一) 雙方相互提供資源技術之諮詢與交流。
 - (二) 雙方共同推動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
 - (三) 雙方相互支援專業人才培育之訓練。
 - (四) 雙方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實務專業技能。
 - (五) 雙方共同輔導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六) 其他增進雙方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之項目。
- 三、產官學合作備忘錄的內容要點應參考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制式備忘錄版本，包括合作範圍與方式、期限，及權利與義務。
- 四、產官學之簽約及其他相關行政事項，須經秘書室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五、依本要點簽訂產官學合作備忘錄後，其內容與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在協商同意下，得進行修改、更新或終止。
- 六、產官學合作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時間期滿經協商同意後，得辦理續約或終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